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息发展

股票代码：30046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3 室

-56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信息发展	指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信北斗投资	指	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电子	指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中信电子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1 年 3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信电子签署的《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3 室-5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6011 号 2 号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EGH95
注册资本	26767.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0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12-04 至 2040-1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南湖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74.7170%
2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2200.00	8.2189%
3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8.2189%
4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1100.00	4.1094%
5	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3.7358%
6	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68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杨桐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徐淼	男	董事	中国	嘉兴	否
喻晴	女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信电子依法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之间表决权委托关系相应解除，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持信息发展股份的计划，但目前尚未有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692,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9331%，可支配表决权股份 40,673,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850%。其中，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信电子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980,9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1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第 2 点“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且无需甲方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向中信电子出具《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的函》，中信电子已确认收到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据此，《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信电子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相应解除。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减少至 19,692,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933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信电子依法独立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980,945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其可支配表决权股份为 20,980,9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8.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	持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
交信北斗（嘉兴）股	40,673,944	16.3850	19,692,999	7.9331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	持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
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以上股份数量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表决权委托协议；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的函》、《承诺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桐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16幢1室1层
股票简称	信息发展	股票代码	300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交信北斗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股份表决权委托关系，对应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8.4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692,999股，持股比例：7.9331%； 受托表决权数量：20,980,945股，受托比例：8.4519%； 持股比例：可支配表决权比例16.3850%，对应股数40,673,944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9,692,99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93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信电子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相应解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桐

日期：2026 年 月 日